

# 114年度金門縣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計畫說明會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 報告大綱

1. 計畫介紹與目標
2. 計畫申請說明
3.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4. 計畫常見缺失
5. 計畫相關注意事項與聯絡資訊

# 一、計畫介紹與目標

# 1-1 計畫介紹與目標

- 為培養本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競爭力，協助中小企業知識布局，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
- 鼓勵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在地紮根，培育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縮短產業差距。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 SBIR )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 1-2 什麼是創新？

1. 指目前在國內並無此產品、技術、服務模式或技術規格之改良  
領先同業許多。
2. 現有技術發展之新應用方式、新服務方式。
3. 有明顯不同於市面上同類產品之特殊新應用、材料、技術，且具市場潛力者。



# 1-3 計畫申請領域

金門縣地方型SBIR計畫申請產業領域以食品加工、民生產業、文創觀光與其他等領域產業為主。計畫執行期程為 **9 個月**

## 創新技術 / 創新服務



食品加工



民生產業



文創觀光

## 二、計畫申請說明

# 2-1 計畫申請說明

## 補助對象



**設籍(立)金門縣  
中小企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補助內容



**執行產業技術及  
產品之創新研究**  
(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

## 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新台幣100萬元**

## 鼓勵事項

- 是否為**青年創業**(負責人年齡18歲~45歲)或**新創事業**(成立8年內)。
- 企業雇用員工總數**是否超過6人**。
- 提案內容是否有**淨零碳排**、**SDGs**、**ESG**相關政策指標。
- 研發標的是否具**數位科技應用**內涵。
- 計畫書中能明確呈現研發產品**商品化效益**者。



## 2-2 申請資格(1/2)

1. 設籍(立)於金門縣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等事業，且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金門縣轄區域內（分公司、營業處或僅工廠登記於金門縣者不具申請資格）

###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五人以下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佐證)。

2.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本縣管轄區域內。

## 2-2 申請資格(2/2)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証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本府得逕行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2-3 資格不符

### ➤ 若有下述情形，則不符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境外公司持有申請公司股份達50%以上(含)者。

**若有上列情事，縣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2-4 應備文件(1/2)

請備妥以下資料，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及與正本相符合章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請提供經濟部函文與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無工廠者可免繳工廠登記證明。
最近一期「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乙份	新創未滿一年之事業可免繳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乙份	若為免申報營業稅之企業可免繳
最近一期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及研發團隊人員投保薪資資料影本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需有計畫成員<b>投保人名</b>與<b>投保薪資</b></li> <li><b>5人以下</b>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b>職業災害保險</b>)</li> <li>其相關資料請至勞保局申請</li> </ul>
<b>國稅局</b> 最近一期無欠稅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至<b>國稅局</b>申請，若為國稅局無法開之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者，只須附上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公司無欠稅證明</li> </ul>
<b>稅捐稽徵處</b> 最近一期無欠稅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乙份	請至稅捐稽徵處申請

## 2-4 應備文件(2/2)

請備妥以下資料，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及與正本相符章

需繳交資料名稱	備註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乙份	包含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皆須均須檢附個資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上親自簽名（ <b>1人簽1張</b> ）
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乙份	聲明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b>2等親關係人</b> ），由計畫主持人填寫並於經辦人簽章。
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之相關合約文件影本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有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之企業，請提供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li> <li>計畫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向書或報價單代替，待計畫通過後，需提供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之正式合約。</li> <li>無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可免繳。</li> </ul>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文件影本乙份	未進駐者可免繳
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影本乙份	計畫有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之企業，請提供編列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中企業現有機器設備的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影本，無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者，可免繳。

## 2-5 注意事項

-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以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限，差旅費及酬勞費不納入補助範圍。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50%，且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整。
- 為避免廠商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困難等影響，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提出適度之財務規劃以利計畫之執行。
- 計畫執行期程為9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長得延長1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
- 若申請單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2等親關係人），需於身分關係聲明書中註明，並於過案後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2-6 計畫書補充說明

- 公司概况，請申請單位盡可能陳述公司成立以來之重大成就或殊榮，以加深審查委員對公司之認識。
- 在計畫**背景、目標、實施方法以及預期效益**上，請書寫清楚，計畫摘要部分請概述計畫整體輪廓，不受字數限制。
- 計畫申請核准單位，若執行期間表現優異者，將優先協助輔導至中央申請相關研發計畫。
-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
- 計畫申請資料、計畫書內容如有重複申請、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補助款將全數追回。

# 2-7 計畫受理期間

- 計畫受理期間：114年4月14日(一)至**114年5月15日(四)17:00止**
- 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表格，請至計畫網站下載：<https://www.kinmensbir.org.tw/>

114年 **金門縣**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徵件日期  
4/14(一) - 5/15(四) 17點截止

**100** 萬元 最高補助

民生產業  
食品加工  
觀光文創

三大產業領域  
符合創新技術/服務

金門縣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  
專線：082-327634 E-mail：kinmensbir@gmail.com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模範街 1-1 號（金門青年三創服務平台 2 樓） 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計畫介紹  
最新消息  
申請說明  
常見問題  
資料下載  
成果專區  
預約諮詢

— 計畫介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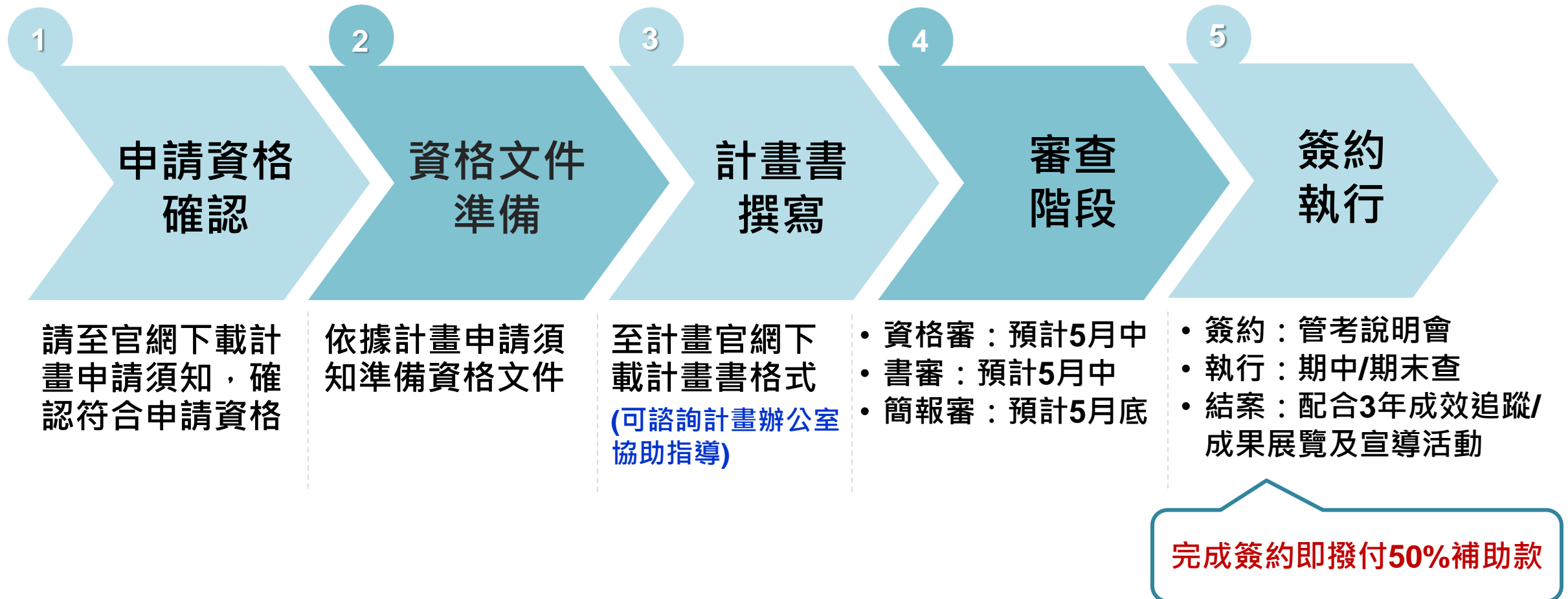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鼓勵創新研發，特編列經費並爭取由經濟部配合區列相對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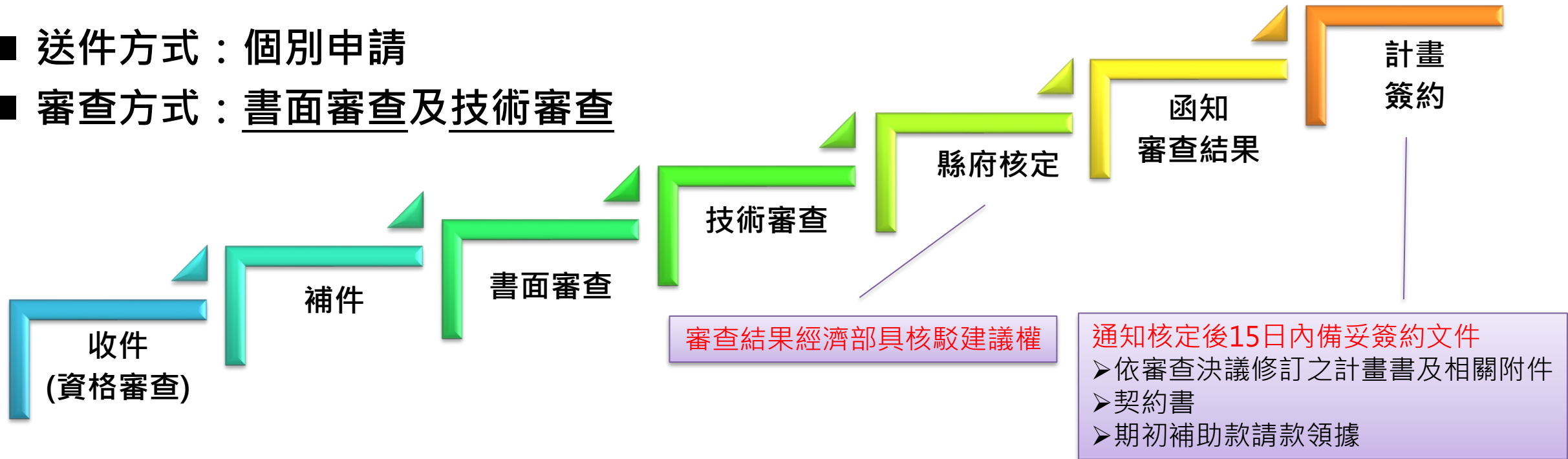
# 2-8 計畫申請流程

## 申請5步驟



## 2-9 計畫審查

- 送件方式：個別申請
-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及技術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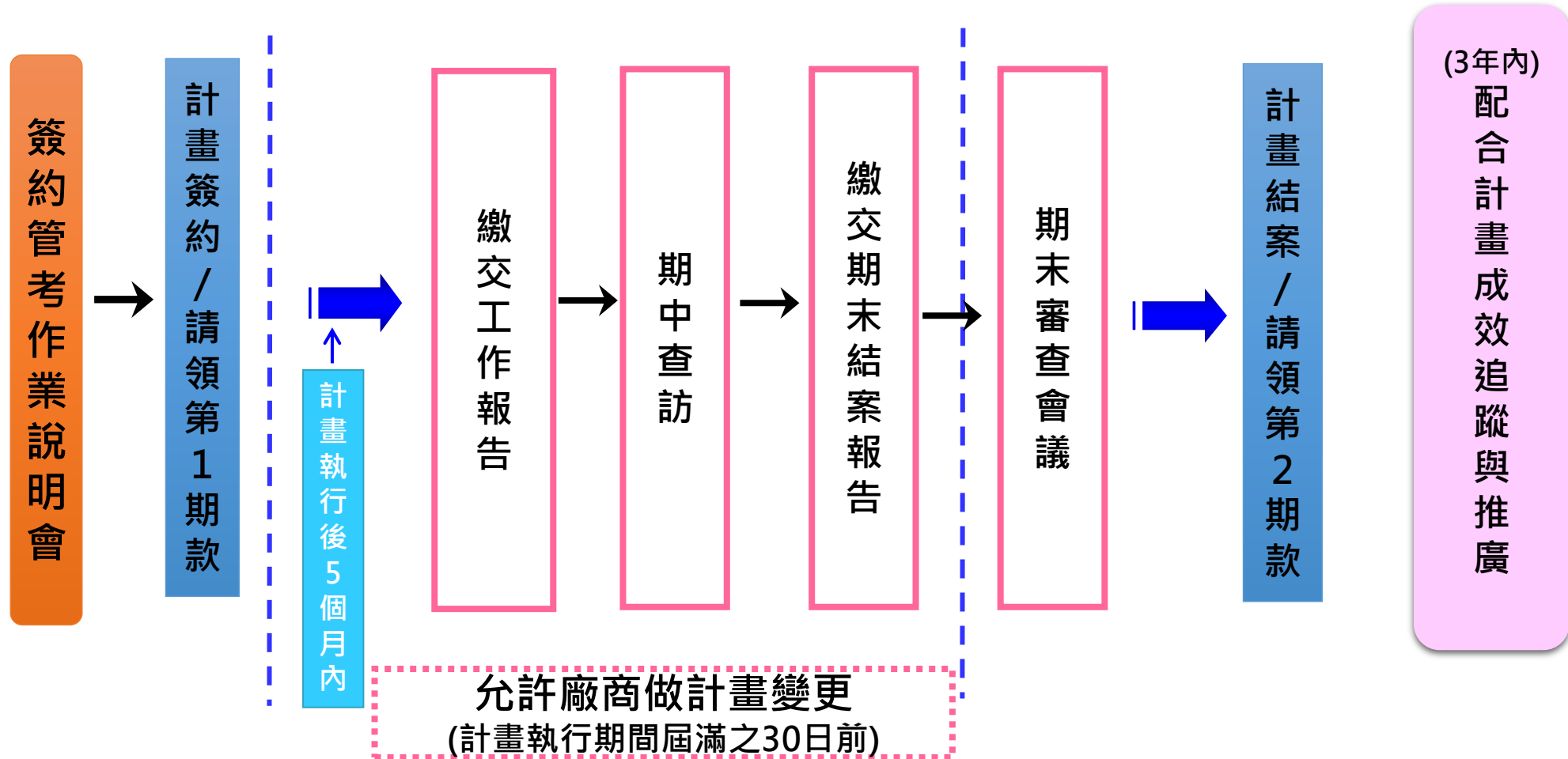


### ※計畫審查重點

1. 技術創新性、可行性與競爭力
2. 研發團隊實績與執行能力
3.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4. 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5. 查核點應為具體可驗收項目，產出應為產品，非文件或報告
6. 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7.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 2-10 計畫管考

## 簽約、執行、結案流程



※經費預算無法變更，超出部分皆屬自籌款，不足部分依比例計算尾款金額。

# 三、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 3-1 編列原則說明

- 經費總表
- 人事費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 3-2 經費總表

	計畫經費分配			內容說明
	縣府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1.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各會計科目 自籌款皆需大於 縣府補助款。		2	1. 人事費不得超過整體計畫經費之60% 2. 若5人以下公司，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並經審查委員同意。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限，需考量品項數量合理性。
3.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3 1. 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2. 不得含事務性設備。
4. 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4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總經費50%。
5 總計	1000	1200	2200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原則上所申請之自籌款部份應小於公司實收資本額。

總補助款編列 **上限1000千元/案**

## 3-3 人事費 ( 1/2 )

1. 本表所列計畫專職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畫之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檢附勞工保險卡)，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等)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2.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勞健保投保清冊』之投保級距填寫。
3. 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或兼職人員，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4.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5. 顧問聘任不得列為本項目之支出。
6. 人事費補助款編列原則以占計畫總補助款之60%為上限，且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 3-3 人事費 ( 2/2 )

EX：計畫總經費為2000千元，人事費編列上限為 $2000 \times 0.6 = 1200$ 千元。

總研發人月數 $24 \times 30\% = 7.2 >$ 待聘6月

A員工360+B員工360+待聘240=960 < 1200

1.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單位：千元

(1) 專職研究人員薪資

姓名	職級	酬勞費(A) (*投保薪資)	人月數(B)	小計(A×B)	說明
A	研究人員	40	9	360	
B	研究人員	40	9	360	
待聘		40	6	240	
小計			24	960	

僅限正職人員；顧問等不可列入。

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人月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

1.5人以上公司，請填勞保投保薪資  
2.5人以下公司，請附就業保險資料，作為月薪填寫核對之依據



## 3-4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1/2 )

1.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2.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
3. 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若超過請補充說明。
4.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未稅)。
5. 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填一致，勿填寫公司代號或簡稱。
6. 可認列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其單據日期應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7. 所有購買物品之均不得列「一批」，應列明品名、數量及單價。

# 3-4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2/2)

## ■ 材料費編列範例

單位：千元

編號	品名	規格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1	牛肉		公斤	0.3	1000	300
2	高粱		個	100	1	100
	品名與計畫不符合		式	批	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合計						400千元

事務性耗材



數量合理性不符

本會計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

編列本科目前，請先與公司採購/會計部門確認，編列之材料品名/單位與供應商開立發票內容是否有差異。

# 3-5 設備使用費

## (1) 研發設備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取得日期 (西元年/月/日)	取得原價(A1)	預留殘值 (B)	耐用年數 (C)	月使用費 (A1-B)xE/(C*12)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b>一、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不為0)</b>									
1.									
2.									
小 計									
<b>二、新購設備</b>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E)	購入時間 (西元年/月)	單套購置金額 A2			月使用費 A2xE/60	投入月數	使用費用估算
1.									
2.									
小 計									
合 計									

1. 所稱設備使用費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2.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3. 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本會計科目編  
列不含營業稅

# 3-6 設備維護費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一、已有設備				
1.				
2.				
合計				

1. 新增、購置1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
2.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 檢附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報稅之公司財產目錄清冊。
4.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5%
5.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

本會計科目編  
列不含營業稅

# 3-7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委員將審視與計畫的  
**合理性與相關性**  
(不符合則需剔除)

- ① 委託研究費：為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 ② 委託勞務費：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
- ③ 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或開發所需之費用。

轉委託研究 (請自行加行列出 所有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技術引進 (請自行加行列出 所有案件資料)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本會計科目編  
列不含營業稅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技術指導、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有編列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應檢附相關合約文件影本，其內容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及經費(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

1. 屬於技術(關鍵智財)引進者，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願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惟與縣府定契約時，必須提供正式合約。
2. 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合計費用上限得編列至計畫總金額50%，並且該項補助款上限不得超過計畫總補助款50%。
3. 委託對象、委託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請於三、計畫實施方式「(二)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來源對象、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能力及於計畫工作執行項目與執行方法說明。」詳細說明。
4. 可認列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其單據日期須在計畫執行期間內。

## 四、計畫常見缺失

# 4-1 提案計畫書常見缺失

- 為了補助而申請，非公司預定發展方向
- 計畫書內容過於空泛、看不出重點
- 公司財務虧損
- 計畫驗收標的（KPI）不明確
- 對於市場太過樂觀評估



# 五、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 5-1 其他注意事項(1/2)

### 補助款撥付

- 全程審查，1次簽約，2次付款
- 期初補助款50%
- 期末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 補助款專戶儲存專帳管理
- 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縣庫。

## 5-1 其他注意事項(2/2)

### 成效追蹤及配合縣府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本府於廠商執行計畫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廠商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三年內，配合本府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本府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 廠商計畫結束後三年內，如未依規定填報成效追蹤或經多次催繳皆未回覆之情形者，列為審核評分參考項目之一

# 5-2 計畫辦公室貼心服務

對於有意願申請地方型SBIR之中小企業，專案辦公室提供 **一對一計畫書撰寫諮詢服務**（但不包含中小企業應自行負責之研發與技術部分）



## 一對一諮詢服務



諮詢受理時間：**114/04/14-114/05/15**止  
電洽專案辦公室：(082)327-634 黃小姐

## 計畫書撰寫指導

申請廠商



提供撰寫完計畫書



確認選擇類組



提供建議方案



提高獲補助成功率

★ 金門縣政府及專案辦公室均無推薦或委託民間、人員以收費方式協助企業撰寫企畫書及申請

## 5-3 計畫辦公室聯絡資訊

- 金門縣SBIR專案辦公室（工業技術研究院）
- 地點：金門青年三創服務平台2樓（金門縣金城鎮模範街1-1號）
- 諮詢專線：(082) 327-634 黃小姐
- E-mail：[kinmensbir@gmail.com](mailto:kinmensbir@gmail.com)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8: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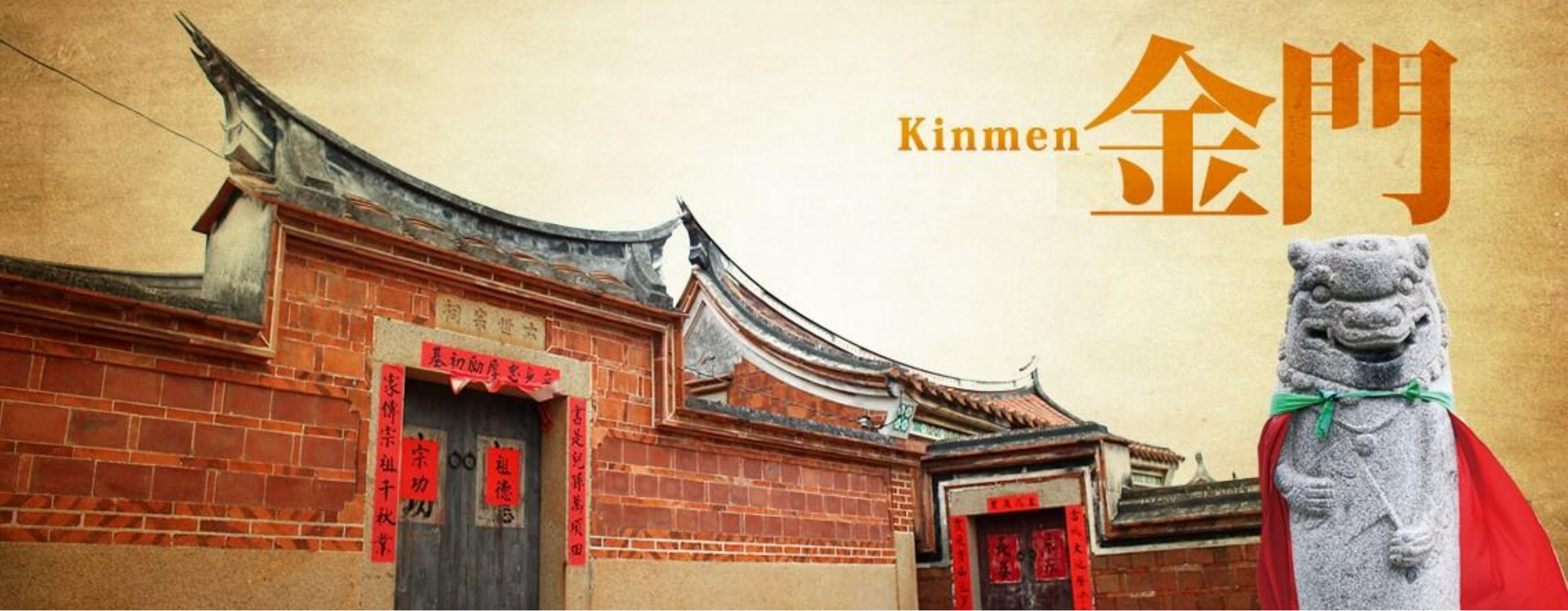


金門縣SBIR官網



計畫Line@ (一對一諮詢)

Kinmen 金門



感謝聆聽